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莘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1-040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0,152.66万元，同比增长17.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969.28万元，同比增长28.2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13,734.9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2.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96,308.3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4.12%。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的薪酬预案见附件。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磷化工及磷矿伴生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磷化工及磷矿伴生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

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预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公司 2022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薪酬

监事会主席：王 苹女士，在公司领取薪酬 40.00 万元/年。

监 事：董义华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19.88 万元/年。

职 工 监 事：张宏强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 16.61 万元/年。

二、其他规定

1. 以上监事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